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

貳、案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因偵辦他案，先通知趙男於民國107年4月9日至偵查隊訊問，再於次日至臺北監獄借提洪男回偵查隊協助調查。惟究係何人通知洪男親友至偵查隊、洪男親友身分及是否包含趙男、該2人會面經過、何時拍照等情節，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北投分局迄今仍無法釐清，核有重大違失，爰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110年4月28日有媒體報導趙姓男子(下稱趙男)於107年4月10日在其臉書PO出一張借提應訊之洪姓受刑人(下稱洪男)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臺北市警局)北投分局(下稱北投分局)吃便當照片，並稱「誰像你這麼好關 還可以出來吃便當」等語，引發輿論質疑警方借提人犯竟私下通融得以見親友。案經內政部警政署¹(下稱警政署)函復相關資料，嗣於111年7月25日詢問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邱副局長、臺北市警局翁副局長、北投分局陳分局長等出席人員，調查發現本案之處理過程，確有下列違失：

北投分局因偵辦他案，先通知趙男於107年4月9日至偵查隊訊問，再於次日至臺北監獄借提洪男回偵查隊協助調查，除非有警務人員通知趙男，否則其無從得悉借提洪男一事及其到達分局之時間。惟究係何人通知洪男

¹ 警政署 110 年 6 月 28 日警署督字第 1100105207 號函。

親友至偵查隊、洪男親友身分及是否包含趙男、該2人會面經過、何時拍照等情節，警政署、臺北市警局及北投分局迄今仍無法釐清，核有重大違失。雖事後已對相關警務人員予以行政懲處、修訂相關法令及加強門禁管制措施，仍有予以糾正之必要。

(一)北投分局因偵辦他案，先通知趙男於107年4月9日至偵查隊訊問，再於次日至臺北監獄借提洪男回偵查隊協助調查，除非有警務人員通知趙男，否則其無從得悉借提洪男一事及其到達分局之時間：

- 1、北投分局因偵辦陳姓被害人遭恐嚇取財等案件，先以關係人身分通知趙男於107年4月9日至偵查隊協助調查。
- 2、北投分局偵查隊於翌(10)日派員至臺北監獄借提另一關係人洪男協助調查，洪男到達北投分局後，趙男亦隨後出現與之會面，而發生趙男在偵查隊辦公室內拍攝洪男吃便當照片上傳個人臉書事件。
- 3、趙男與洪男兩人到偵查隊時間既相隔一天，理論上不可能有碰面機會，除非有警務人員特別通知趙男並准許其進入偵查隊內與洪男會面，否則趙男實無從得悉從臺北監獄借提洪男一事及其抵達北投分局之時間。

(二)究係何人通知洪男親友至偵查隊、洪男親友身分及是否包含趙男、該2人會面經過、何時拍照等情節，警政署、臺北市警局及北投分局迄今仍無法釐清：

- 1、上開趙男拍照上傳個人臉書事件經媒體於110年4月28日報導後，警政署隨即啟動以下行政調查程序：

(1)警政署囑託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於110年4月29日訪談該大隊偵一隊江姓偵查佐

- (下稱江員)，並製作訪談紀錄，其於107年4月間任職於北投分局偵查隊，詢答重點略以：
- 〈1〉 107年4月10日早上與同小隊吳姓偵查佐一同至臺北監獄借提受刑人洪男至北投分局偵查隊釐清一件恐嚇取財案情(洪男係以該案證人身分製作筆錄)，因為帶洪男返回分局時已接近中午，洪男因有表示要通知其弟到場，告知他先吃飯之後再看是否通知，當時有叫便當先請洪男食用，我在準備該案訊問前的前置作業。
 - 〈2〉 不知由何人何時通知洪男之胞弟及友人至少3~4人至北投分局偵查隊內(趙男有無到現場已無印象)，我沒有通知任何人到場，於製作洪男詢問筆錄前已要求在場的親屬朋友離開偵查隊。
 - 〈3〉 本案當日偵辦人員有代理小隊長楊姓警務員(帶班人員)、吳姓偵查佐及我。該案我當時負責的工作是製作筆錄、繕打移送書、借提的部分。
 - 〈4〉 洪男家屬在北投分局偵查隊辦公室與洪男會面約30分鐘左右，但我不知道趙男是否在會面家屬成員內。
 - 〈5〉 洪男當時是服刑身分，不是羈押禁見身分。
 - 〈6〉 經檢視報載趙男臉書所拍攝照片內男子確是洪男，照片所示背景辦公處所是北投分局偵查隊內無誤。
- (2) 警政署督察室於110年4月29日詢問北投分局偵查隊吳姓偵查佐(下稱吳員)並製作調查筆錄，詢答重點略以：
- 〈1〉 借提洪男這個案件的主辦人是江員，我當時

是陪同江員去臺北監獄借提。我協助開車及戒護人犯，當天早上9點出發，到臺北監獄大概10點，大約11點多回到北投分局偵查隊。洪男身上手腳都有戴戒具，手上戒具是因為要吃飯才拿掉。至於幾點離開偵查隊忘記了，但是我記得一定要在17點前送回臺北監獄。

- 〈2〉我們通常在路上都會問犯嫌有沒有什麼需求，洪男有向江員提出要見人，但我不知道洪男要見誰。
- 〈3〉經檢示趙男107年4月10日臉書擷取照片中的人就是洪男，我不知道是誰拍照的，拍照當下我在吃飯，是江員要負責戒護。在我戒護期間，我不知道有誰接觸過洪男，我只知道要把人顧好而已。
- 〈4〉我不認識趙男，我不知道趙男等人來到偵查隊是何人通知。
- 〈5〉借提人犯的過程中，如果有犯人的親友想來會面，第一關會先經過大門（長安派出所），並與承辦人聯繫取得同意後，才會讓犯人的親友換證後上樓。犯嫌親友提出會面請求要經過長官同意，本案應該由主要承辦人江員去請示長官，我沒有印象長安派出所是否有通知。假設我是主要承辦人，如果會面的親友人數少的時候，我會同意。但無法控制現場的時候，我就不會同意，會向長官報告。因為這個案件並非我主辦，所以我就沒再多過問。
- 〈6〉偵查隊沒有很常借提人犯，大概幾個月才會借提一次。因為要經過發文，需要隊長批可，

所以隊長知道我們借提洪男返隊。

〈7〉我知道趙男這個人，因為我抓過他幾次，但是我與他並不熟識，也不知道他是否常在分局出入。

〈8〉洪男在借提期間如有人要對他拍照，我會制止，因為本案當下我正在吃飯，所以不知道有人對他拍照。我沒有印象江員有無向其制止並要求刪掉照片。拍照當下，只有我、江員與楊姓警務員有跟洪男接觸外，其他的我沒有印象。

(3) 警政署督察室分別於110年4月29日及30日兩次詢問北投分局偵查隊楊姓警務員（下稱楊員）並製作調查筆錄，詢答重點略以：

〈1〉我知道有借提洪男這個案件，我忘記我有沒有在場，我印象中這個案件的主辦人是江員，小隊有在，如果他有提出需求，大家就會幫忙，我不記得江員有沒有提出需求。本案借提出發及返隊時間，我不記得。

〈2〉經檢示趙男107年4月10日臉書擷取照片中的人是洪男，他就是坐在江員的位置旁邊。我不清楚為什麼會拍這張照片，我不記得那天發生什麼事。我是江員及吳員的帶班幹部，理論上我應該要有印象，可是我真的不記得，因為時間太久了。洪男在借提這段期間有無與人接觸或與何人接觸，我真的不記得了。

〈3〉借提犯嫌一定要戴戒具。工作的分配是流動的，一定會有一位同事協助戒護人犯，總是會有臨時的狀況，例如上廁所、拿影印機的紙，這時就一定會請同事幫忙看著。

- 〈4〉借提犯嫌時其如向我提出要與人見面，如果是指揮偵辦案件，我會研判有無與案情相關，再向檢察官請示。如果是洪男這個案件，我沒有必要配合他。
- 〈5〉一般如果犯嫌親友來偵查隊要求會面，我不知道長安派出所的通報流程。我認為這是偵查隊的值班要負責的管制工作，我們小隊從來不負責值班，所以我沒有擔任過管制的工作。如果派出所值班通報說有人要會面，我會先把裡面的事先處理好，再看有沒有必要，通常我都會拒絕。我沒有遇過犯嫌提出與親友見面的事，如果有遇到的話，我會希望承辦人來向我報告，我再來評估是否需要向隊長報告。
- 〈6〉我不知道趙男等人來到偵查隊是何人通知，我也沒有印象洪男與其他人或員警接觸。
- 〈7〉因陳姓被害人遭恐嚇取財的案件去借訊洪男，至於是什麼人去借訊，什麼人製作筆錄，因為平時的事情真的得很多，所以我不記得那麼多。107年4月10日借訊洪男當時我是否在场，我不記得，我也不記得當時在做什麼事。當時我代理小隊長職務，我不記得我確切如何分派工作。
- 〈8〉借提洪男到偵查隊請求家屬到場，沒有需要的話，我們不會幫這個忙，假如對案情有幫助的話，我就會同意他的家屬到場。例如：犯嫌的手機對於後續案情偵辦有幫助，我們就會幫忙聯繫家屬到場。
- 〈9〉我不認識洪男的胞弟，我曾試著去聯繫他，但是都沒辦法取得聯繫，我會再找人幫忙聯

絡他。

(4) 警政署督察室於110年4月29日詢問信義分局偵查隊郭姓隊長（下稱郭員）並製作調查筆錄，其於107年4月間任職於北投分局偵查隊隊長，詢答重點略以：

- 〈1〉 107年4月10日偵查隊江員及吳員去借訊洪男一事，因為時間太久且非重大案件，所以我不記得了。當時我是否在辦公室，我沒有印象了。
- 〈2〉 在偵查隊裡借訊相關人犯，流程要偵查隊隊長親自核批公文，有時候一層決行，有時候二層就決行，看案件大小。
- 〈3〉 我當時不認識趙男及洪男，在北投分局待過的同仁應該都知道趙男這號人物，因為他一直是我們關注蒐報的對象，所以同仁應該不會跟他有私底下的不當接觸。
- 〈4〉 當時現場會面及拍攝照片的相關情形我都不知道，對於外勤同仁而言應該都知悉，在警察機關駐地內是禁止拍攝錄影的，如果同仁知情應該會制止。
- 〈5〉 對於借提人犯之相關規定，禁止的行為包括
①防止人犯脫逃。②是否為法院羈押禁見之對象，如是，就要避免他與外人接觸。③如是監所受刑人，我們會看案情大小、案件狀況，只要有助於目的達成，都會採彈性作為。
④看法官及檢察官有無訓示要求，有時候會有提醒我們禁止的事項。
- 〈6〉 對於江員及吳員借訊洪男在偵查隊問案期間任由趙男與洪男逕自會談約30分鐘毫無制止及防備一事，我對於當時狀況記不起來

了，於實務上如有助於偵查目的之達成，不違反規定狀況下，是可以被容許的。

2、究係何人通知洪男親友至偵查隊會面，江員、吳員、楊員、郭員於警政署調查時皆稱「不知道或不記得」，臺北市警局翁副局長於本院詢問時當場表示「同仁所謂不復記憶有避重就輕之嫌」，北投分局陳分局長於本院詢問時亦當場表示，曾問洪男之弟稱「當時是有警察通知他，但是誰通知並不瞭解」：

- (1) 據①時任北投分局偵查隊江員(承辦人)之訪談紀錄記載「洪男有表示要通知其弟到場，不知由何人何時通知洪男之胞弟及友人至少3-4人至偵查隊內，我沒有通知任何人到場」等語；②吳員(戒護人員)之調查筆錄記載「我不認識趙男，我不知道趙男等人來到偵查隊是何人通知」等語；③楊員(帶班幹部)之調查筆錄記載「我不知道趙男等人來到偵查隊是何人通知，我不認識洪男的胞弟，我曾試著去聯繫他，但是都沒辦法取得聯繫」等語；④偵查隊長郭員之調查筆錄記載「107年4月10日偵查隊江員及吳員去借訊洪男一事，因為時間太久且非重大案件，所以我不記得了」等語，該4員雖於警政署調查時皆稱「不知道或不記得」，惟趙男前一天才至偵查隊協助調查他案，照理同一組偵辦人員應對其印象深刻，何以皆稱不知道或不記得，顯不符合經驗法則。
- (2) 就上開4員答覆內容詢問臺北市警局，據其提供之書面資料僅表示「本案係於110年4月間調查案件始末，距離107年4月10日借提洪男已3年有餘，故江員、吳員、楊員等人，對於當日是否

有趙男前來偵查隊一節，均表示不復記憶」，惟臺北市警局翁副局長於本院詢問時當場表示，據該局督察看卷資後，合理推論是認為「同仁所謂不復記憶有避重就輕之嫌」。

(3) 另北投分局陳分局長於本院詢問時坦承該分局在管控方面確有疏失：

〈1〉該分局在110年4月28日就成立調查的專案小組，由於當時有一些幹部都已經不在分局了，包括我那時也剛到任2個多月，我們請整起案件當時偵辦的小隊（有的人調離、有的人退休）回溯說明，他們也都有回來，還有2位同仁楊員、吳員仍在分局，他們知道有借提洪姓證人這件事情，至於是誰通知趙姓民眾及洪姓證人家屬到場，何以這些人會突然出現在北投分局，已經不太有記憶，無法正面陳述是怎樣的情況。

〈2〉理論上如果有借提人犯會見親友這類情形，主管長官應該要知道，但因當時員警係表示並不是他們通知的，所以他們並沒有向長官通報。我們調查時也問了被通知來的人，其中一位是洪姓證人之弟，洪弟透過電話表示當時是有警察通知他，至於究竟是誰通知，洪弟並不瞭解。我們調查時也想要問趙姓民眾，但趙姓民眾當時因案羈押，然而檢察官並不准我們跟趙姓民眾會面去針對這方面作詢問。

〈3〉同仁的記憶雖然不甚清楚，他們忘記是誰通知的，但從借提的洪姓證人筆錄中有表示當天有人來，加上臉書拍照的畫面，研判當日家屬應有到達該分局廳舍，警政署督察室也

研判應該有這回事，故該分局在這方面自我控管沒有很落實。

3、另洪男親友身分為何及是否包含趙男、該2人會面經過、何時拍照等情節，警政署、臺北市警局及北投分局迄今亦無法釐清：

- (1) 據①江員之訪談紀錄記載「因為帶洪男返回分局時已接近中午，洪男因有表示要通知其弟到場，告知他先吃飯之後再看是否通知，洪男之胞弟及友人至少3-4人至北投分局偵查隊內(趙男有無到現場已無印象)，於製作洪男詢問筆錄前已要求在場的親屬朋友離開偵查隊。洪男家屬在北投分局偵查隊辦公室與洪男會面約30分鐘左右，但我不知道趙男是否在會面家屬成員內」等語；②吳員之調查筆錄記載「洪男有向江員提出要見人，但我不知道洪男要見誰。在我戒護期間，我不知道有誰接觸過洪男，我只知道要把人顧好而已。拍照當下，只有我、江員與楊員有跟洪男接觸外，其他的我沒有印象」等語；③楊員之調查筆錄記載「我不清楚為什麼會拍這張照片，我不記得那天發生什麼事。我是江員及吳員的帶班幹部，理論上我應該要有印象，可是我真的不記得，因為時間太久了。洪男在借提這段期間有無與人接觸或與何人接觸，我真的不記得了」等語；④偵查隊長郭員之調查筆錄記載「對於江員及吳員借訊洪男在偵查隊問案期間任由趙男與洪男逕自會談約30分鐘毫無制止及防備一事，我對於當時狀況記不起來，當時現場會面及拍攝照片的相關情形我都不知道」等語可知，該4員對於洪男親友身分為何及是否包含趙男、該2人會面經過、何時

拍照等情節雖皆表示「不知道或不記得」，惟至少3~4人在偵查隊內與洪男會面長達30分鐘，人數非少，時間非短，承辦、協辦或直接督導之警務人員竟稱對此事毫無印象，顯亦不符經驗法則。

(2) 就「當日會面家屬依規定承辦員警是否應核登身分資料、會面人數及時間之限制、會面者資格」等議題詢問警政署、臺北市警局及北投分局，說明如下：

〈1〉據警政署書面資料表示「實務上警察人員借提人犯之安排與他人會面，可能係出於案件調查或檢察官指揮需對質、詰問、指認關係人等必要，或有策動親友協助突破心防之偵查策略上運用考量，而向檢察官申請借提，並非提供人犯與親友聯繫感情之管道，故該署並無明定借提犯嫌與親屬會面之程序，惟民眾進出警察機關非公眾得任意出入之辦公場所，仍依遵循駐地安全維護之規範，對訪客應查詢登記、檢驗證件或通報引進」、「該署並無明定借提犯嫌會面人數及時間之限制，惟仍應衡酌戒護警力，並符借提之目的規劃之，避免致生危害或影響案件偵查」、「警察機關借提人犯係為遂行案件偵查，與監獄或看守所之接見不同，借提人犯之會面者應符借提目的所需，而與有無親屬關係無關；如有會面或對質等需注意安全上考量，此部分如明定人數限制、會晤時間，恐妨礙借提目的使實務難以執行，因此該署SOP僅做原則規範」等語。另刑事警察局偵查科王科長於本院詢問時當場表示「依照〈檢察官與司法

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借提時有偵查目的需要會面親友，也必須要報請檢察官核准。關於符合偵查目的，例如：調查案件為了取供，請親友來勸說較容易說出實情。以本案為例，按照借提的規定，沒有經過核准本來就是不能會面，至於員警個人的看法可能有所錯誤」等語。

〈2〉據臺北市警局書面資料表示「查當時對於借提受刑人，警政署有關規範並無明定借提犯嫌與親屬會面之程序，惟如民眾進入北投分局，員警仍須依循駐地安全維護之規範，對訪客應查詢登記」、「如民眾須進入北投分局建物內，應先由1樓長安派出所值班員警詢問民眾洽公目的，同時並核對民眾身分，經登錄身分後再由派出所致電告知偵查隊民眾來訪等情，後續則由案件承辦人依來訪原因處置。惟該派出所之登錄管制簿，警政署督察室於110年4月調查時，訪客登記簿僅有108年7月之後資料」等語。

〈3〉據北投分局陳分局長於本院詢問時當場表示：「警政署希望我們調查其他事證，我們也馬上去調查有無107年會客登記簿，因北投分局1樓是長安派出所，不管任何人到我們警察駐地來，長安派出所一定都會登記甚至要求提示證件來換取會客登記證，但最早只有找到108年7月份的會客登記簿，本案是發生在107年的4月10日，那時候的檔案可能也已經銷毀掉了，並沒有找到這本會客登記簿。我們也問了當時的值班警員，但因值班警員每天要受理太多的民眾來會客登記，所以也

沒辦法回憶當時有哪些人來會客」等語。

(三)本案事後雖已對相關警務人員予以行政懲處、修訂相關法令及加強門禁管制措施，仍有糾正之必要：

1、對相關警務人員予以行政懲處部分，已分別核予江員「記過一次」、吳員「申誡一次」、楊員「申誡二次」、郭員「申誡二次」之處分：

(1) 警政署莊姓督察組長於本院詢問時當場表示，該署督察室派員調查發現本案承辦人及協辦員警有所疏失，故函請臺北市警局擬議行政責任報核，已對江員、吳員、楊員、郭員為行政懲處如下：

〈1〉江員及吳員身為本案承辦人及戒護人員，對於借提人犯返隊後出現不明人士前來會面，毫無警覺性，發現後亦未制止，任憑人犯與親友會面而無作為，執行勤務不力，核予江員「記過一次」、吳員「申誡一次」處分。

〈2〉楊員擔任該小隊帶班幹部，未負起幹部職責，借訊期間擔服借提人犯勤務，未給予同仁指導協助；擔任基層幹部，對於人犯戒護觀念均無危機意識，且未制止前揭會面，對屬員所為亦無全般掌握，核予楊員「申誡二次」處分。

〈3〉偵查隊長郭員於107年4月9日親自核批借提人犯公文，事前已知悉將有人犯返隊一事。惟郭員當(10)日擔服9至21時督辦刑案勤務，未能全程掌握屬員偵查刑案進度、狀況，對承辦人借提人犯回偵查隊及現場人犯與親友會面、拍攝照片毫無所悉。對於該日借提人犯勤務未能於事前勤教囑咐重點注意事項，亦未掌握人犯戒護及任務分工，內部管

理毫無作為，未善盡督導之責，核予郭員「申誠二次」處分。

- (2) 北投分局陳分局長於本院詢問時當場表示：「警政署也覺得本分局內部控管有疏失，故對當時在隊的偵查隊長、承辦小隊的同仁分別處以記過到申誠不等的處分，也報局來處理」、「因江員當時係承辦人，警政署督察室認為不可能沒人通知就逕自到場，核有疏失，才會對江員作出最重的記過處分」等語。
- (3) 臺北市警局翁副局長於本院詢問時當場亦表示「確實有行政上的疏失，特別江員是案件承辦人，整個案子的掌控他應該最清楚，結果他讓這件事情發生，事後又稱不復記憶，我們仍然認為應該給予記過處分」等語。

2、修訂〈警察機關借提人犯注意事項〉部分：

- (1) 據警政署函復說明，〈警察機關借提人犯注意事項〉當時對借提人犯會面之申請、管制及戒護等事項，未臻明確，該署業於110年6月3日增訂第4點：「人犯於借提期間禁止會面、通訊或其他借提目的外之行為。但有調查案件之必要時，得經主管同意報請檢察官核准後實施，並將公務電話紀錄或其他書面資料，附卷備查。」其增訂理由係為避免人犯借提時為會面、通訊或其他借提目的外之行為，致生妨礙案件偵辦情事。另刑事警察局偵查科王科長於本院詢問時當場表示：依〈警察機關借提人犯注意事項〉，可否接見親屬，在110年6月3日前沒有規範，但因為這件事情發生後，就增訂第4點加以規範。
- (2) 據警政署提供詢問書面資料表示，110年6月3

日增訂上開注意事項第4點前，如借提之羈押人犯經裁定禁止會面，或受刑人依法有禁止會面情形，則於借提期間不得安排會面或通話。另按〈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規定²，借提人犯需經檢察官同意，且借提目的係為帶同人犯追查相關罪證或其他犯罪偵查所需，故如員警出於案件調查目的，認為需策動親友協助等情，應陳報主管及指揮之檢察官同意，不得於借提目的外任意通知或同意借提人與親友會面。

3、加強門禁管制措施部分：

- (1) 據北投分局陳分局長於本院詢問時當場表示「雖然這件事情不在我任內，但事件爆發後，相關的SOP有請督察組重新律定，也要求長安派出所要從嚴審核會客管制，現在偵查隊兩邊的門都要通過密碼鎖才可以進出，前後門都不可能由民眾可以任意出入」等語。
- (2) 據臺北市警局提供詢問書面資料表示，查北投分局當時(107年)訪客登記簿保存年限未有相關規範之規定，惟參照〈行政院院區門禁管理要點〉之訪客登記表保存年限1年之規定³，業於110年5月10日依機關權責修訂該局門禁保密安全管制實施規定，並重新修正管制規定及訂定訪客登記簿保存年限為1年。

² 第9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對於被告經法院羈押之案件，認為有帶同被告外出繼續追查贓證、共犯之必要時，得填發偵查指揮書，交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帶同被告繼續查證。」第10條規定：「司法警察機關對於該機關移送之案件被告經法院羈押者，於偵查中認為有帶同外出繼續追查贓證、共犯之必要時，得派員攜同公文向檢察官報告，檢察官認為確有必要時，得按前條規定辦理。」

³ 〈行政院院區門禁管理要點〉第3點(四)「1.院外人員辦理會客時(登記表如附件一)，由會客室服務臺人員詢問賓客來意後，通知受訪人在會客室接見。……」在附件一下方備註二明定訪客登記表保存期限1年。

- (3) 另臺北市警局為強化機關安全維護功能，加強門禁管制，於111年6月29日訂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門禁管制規定〉⁴，第2點(三)明定「來賓會客、民眾洽公應先至服務臺說明來訪事由，由服務臺人員通知受會晤人，請其至會客室內洽談。……其他因公務須進入辦公處所內洽談者，憑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其他可資辨識其身分之證明文件，向服務臺換取臨時出入證，並由受會晤人引導進入本局，離去時再至服務臺換回原證件。」及第10點明訂「本局所屬各分局、大隊、隊，應比照本規定加強門禁管制及安全維護工作。」

綜上論結，雖警政署調查後認為上開4員有所疏失已由臺北市警局擬議行政懲處報核在案，並修訂相關法令及加強門禁管制措施以避免爾後再有類似情事發生，惟最關鍵之問題-「何人通知」，及洪男親友身分為何、是否包含趙男、該2人會面經過、何時拍照等情節，警政署、臺北市警局及北投分局迄今仍無法釐清，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蔡崇義

陳景峻

⁴ 臺北市警局 111 年 6 月 29 日(111)北市警政字第 1113050607 號函訂定全文 11 點，自函頒日生效。